

首页

政务公开

网上办事

政务服务

公众互动

专题专栏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信息公开

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发布日期：2026-08-21 14:58

访问次数：192

信息来源：浙江省财政厅

政策原文

一、制定背景及依据

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，也是捐赠人申请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。近年来，我省捐赠票据管理总体平稳有序，为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，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，也存在各地执行标准不一、开具使用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公益事业捐赠收入财务监督管理，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和管理行为，根据财政部《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24〕1号）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会〔2024〕2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《通知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和政策举措

《通知》主要五部分内容：

一是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申领要求，对申领主体、业务流程进行了细化明确，进一步简化流程。

二是统一省内相关业务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规范，对合作募捐、委托项目执行、受托代理资产、慈善信托等实际业务中的票据使用规范进行了明确。

三是细化捐赠票据填列要求，对票面上交款人、开票项目、备注信息、其他信息等要素的填列标准进行了明确。

四是加强捐赠票据数据应用，明确财政部门可开展捐赠票据数据共享，已实现更优政务服务。

五是建立多部门协同共治的工作机制，明确财政、税务、民政等应强化业务协同，提升我省公益慈善事业规范化管理水平。

三、适用范围及对象

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及对象为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和各级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公益性单位。

四、关键词解释

无。

五、其他

无。

六、解读机关及解读人

解读机关：浙江省财政厅财政票据管理中心；

解读人（处室）及联系方式：张彬春（浙江省财政票据管理中心）0571-81052351。

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



联系方式 网站信箱 网站地图

版权所有：浙江省财政厅主办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运维 浙ICP备06051979号

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11902号 网站标识码:3300000063 地址：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

